

第 11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要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2025 年汤阴县汤河流域水质达标管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2025 年汤阴县汤河流域水质达标管控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9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